D'大洪水枯乾(8.6-14)

C'神吩咐餘民出方舟(8.15-19)

B'挪亞築祭壇獻祭(8.20)

A'神決定不再毀滅敗壞的人類(8.21-22)

創7.4-8.12的交錯排列 7天等候洪水(7.4)

7天等候洪水復述(7.10)

40天洪水(7.17a)

150天大洪水猖狂(7.24)

150天大洪水退潮(8.3)

40天地乾(8.6)

7天等候出方舟(8.10)

7天等候出方舟(8.12)

第十二章 神恩賜亞伯拉罕之約(305):

蒙揀選的族類

經文:創世記12-50章

I. 引言(305)

創世記的關鍵字—「後代/家譜」(תּוֹלְּדָה)—所引導十個家譜的故事(2.4, 5.1, 6.9, 10.1, 11.10, 27, 25.12-13, 19, 36.1, 37.2). 訴說神的救恩怎樣地傳承出來。

神賜給塞特繼續敬虔的後裔,但是罪在這歷史中始終要吞噬女人的後裔。在挪亞的日子,神定意要毀滅人類,從挪亞一家有個重新的開始。可是罪依舊在人類中發酵,有了巴別塔文化。神用語言的分歧,使人類分散全地,最重要的是神呼召了亞伯拉罕,救恩的計劃也因此有了新的里程碑。從12章起,救恩史就在他的後裔中展開。

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之儀式中時, 祂就指明迦南地尚不能 賜給以色列人, 因為在其上居住的亞摩利人尚未惡貫滿盈, 他 們要先下埃及, 到了第四代, 神要把他們帶回承受這地(創 15.16)。

II. 創12-50章與1-11章的關係(306)

前十一章是一般的創造及墮落的故事,罪發生了;第十二章以降則是論及神救贖的大計劃,即呼召出神的百姓,並藉著他們賜福萬國。

A. 創造與復造(307)

A 從混沌淵面創造並賜福(1.1-2.3)

B 罪涉及赤身露體, 帶來咒詛(2.4-3.24)

C 人類分為選民與非選民(3.15-4.16)

D 年輕而公義的亞伯被謀殺無後(4.8)

E 罪惡之子該隱的後裔建造一座城(4.17-24)

F 蒙揀選的塞特十代到挪亞(5.1-32)

G 墮落:不法的結合(6.1-4)

H 簡短介紹忠實拯救者挪亞(6.5-8)

A' 從混沌淵面復造並賜福(6.9-9.19)

B 罪涉及赤身露體, 帶來咒詛(9.20-23)

C 人類分為選民與非選民(9.24-27)

D年輕而公義的雅弗之後裔(10.1-5)

E 罪惡之子含的後裔建造城市(10.6-20)

F 蒙揀選的閃十代到他拉(10.21-32)

G 堕落:不法的結合(11.1-9)

H 簡短介紹忠實拯救者亞伯蘭(6.5-8)

上古的歷史與列祖者的結構類似。

上古史終結在挪亞. 列祖史也類似轉折在亞伯拉罕。

B. 罪與恩的擴散(308)

在上古史及列祖史裏,罪惡都在擴散,但神的恩典也在反制。在上古史裏(創1-11章),有四個不同的時期,如下表所述:

	亞當/夏娃	該隱/亞伯	挪亞/洪水	巴別塔
治理	知識樹	行得正	良心/行為	分散
悖逆	吃禁果	殺兄弟	全然敗壞	巴別塔
審判	死亡	飄流	洪水	語言/列國

緩解	後裔	保護記號	方舟	揀選一人/
				賜福列國

1. 亞當與夏娃(309)

創2.17的禁令提醒人:神人分際. 自治是不歸路。

2. 該隱與亞伯(309)

在祭壇上屬靈的死亡,帶來了在田野上道德的失喪,並且 拒絕承擔責任。

該隱被判決飄流後,沒有悔意,向神抗議...

3. 挪亞與洪水(310)

拉麥時代的描述(4.20-24),以及6.1-5的敘述,幫助我們明瞭 挪亞的日子是怎樣的情形(太24.38)...

Waltke沒有討論這洪水是否為普世性的。有另一派以為只是當地性的。創7.11-12記敘大洪水時的情形是:「大淵的泉源都裂開了,天上的窗戶也敞開了。四十畫夜降大雨在地上。」第17-24的敘述其後的150天,這洪水似乎是普世性的。爾後許多的經文都顯示,是朝普世性的方向。如果這洪水只是當地性的,那麼挪亞之約是宇宙性的嗎?如果挪亞之約是普世性的話,大洪水應當也是了。參讀彼後3.5-7,

3.5...從太古憑神的命有了天,並從水而出、藉水而成的地。 3.6故此,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。3.7但現在的天地還 是憑著那命存留,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

子, 用火焚燒。(參彼後3.10-13, 賽54.9-17)

3.7的「那命/同樣的話語」(τῷ αὐτοῦ λόγῳ)指的是3.5的「神的命/話」。3.6的大洪水滅世應是普世性的,這是神學上的講究。挪亞之約是神與天地立約,要保守萬物,換言之,持守創造的命令。

4. 巴別塔(310)

在上古史裏,這是罪惡帶來第四次的悖逆,規模大於前者。神用語言的變亂,來分散他們的力量。

III. 創12-50章的結構(311)

在這些篇章裏固然提及非選民,但以選民為要。

- A. 亞伯拉罕循環的同心結構(11.27-22.24)
- A 他拉的後代(11.27-32)
 - B應許建國,亞伯拉罕開始旅程(12.1-9)
 - C 自有者在埃及保護亞氏夫婦(12.10-20)
 - D 亞伯拉罕憑信選地;羅得選所多瑪(13)

E 亞伯拉罕在戰爭中為所多瑪等代求(14)

F 立約得地,宣告以實馬利生(15-16)

F' 立約得子裔, 宣告以撒生(17.1-18.15)

E' 亞伯拉罕在禱告中為所多瑪代求(18.16-33)

- D'羅得逃出所多瑪, 住在摩押(19)
- C'神在非利士地保護亞氏夫婦(20)

B'以撒生, 亞伯拉罕旅程的高潮(21.1-22.19)

A'拿鶴的後代(22.20-24)

亞伯拉罕的事蹟中以二事為要:應許之地、子嗣。

1. 第一幕(312)

亞伯拉罕終於來到應許之地,在其上築壇獻祭。神要賜給 他的後裔,但迦南人仍住在該地(12.1-9)。

饑荒來了,亞伯拉罕下埃及,是一大屬靈危機(12.10-20)。 因著神的干預才化解。

羅得分離,憑眼見選擇所多瑪;神再度向亞伯拉罕確保地的賜予(13)。

在與基大老瑪聯軍爭戰上,亞伯拉罕預嚐了應許之地的極限(北到大河,14)。

在第15章的立約儀式中,神清楚啟示該地的範圍。

2. 第二幕(313)

從第十六章起, 焦點就落在子嗣上。撒萊就用人的方法, 讓她的婢女夏甲為她得子嗣。這事使得神有十三年保持靜。神 再度向亞伯拉罕顯現時, 也明言這後嗣必是從撒拉生的。

但他們仍在等待,信心受試煉。神以人的形像來拜訪亞伯拉罕一家,說明這事將在明年這時成就。之後曾有基拉耳地的危機,但神介入而化解。到了第21章,以撒終於誕生了。故事沒完,摩利亞山的獻祭,子嗣事才走上高峰。

3 第三幕(22.20-25.11. p. 312提及)

撒拉的死、亞伯拉罕為子娶媳、娶基土拉、亞伯拉罕死。

B. 雅各循環的同心結構(25.19-35.22.313)

A 尋求主話, 掙扎生子, 雅各生(25.19-34)

B 間奏:利百加在外人宮殿,與外人立約(26)

C 雅各害怕以掃, 出逃本地(27.1-28.9)

D 天上的使者(28)

E 到達哈蘭(29.1-30)

F 雅各的妻子多產(29.31-30.24)

F' 雅各的羊群多產(30.25-43)

E' 逃出哈蘭(31)

D' 天上的使者(32)

C'雅各復和以掃,回到本地(33)

B' 間奏:底拿在外人宮殿, 與外人立約(34)

A' 應驗主話, 掙扎生子, 雅各變為以色列(35.1-22)

雅各的循環與以撒及約瑟者,是交錯在一起的。

C. 十二眾子循環的同心結構(314)

A 引言: 約瑟故事開始, 家庭失能(37.2-11)

B 雅各哀悼約瑟的死(37.12-36)

C 間奏:猶大當作十二支派的領袖(38)

D 約瑟在埃及為奴(39)

E 約瑟透過法老青睞成為埃及救主(40-41)

F 兄長們到埃及的旅程(42-43)

G 兄長們通過約瑟的測試(44)

G'兄長們解除約瑟的威權(45)

F'家族到埃及的遷徙(46.1-27)

E' 約瑟透過法老青睞成為家族救主(46.28...)

D' 約瑟使埃及人為奴(47.13-31)

C' 間奏: 猶大蒙福為君王(48.1-49.28)

B' 約瑟哀悼雅各的死(49.29-50.14)

A' 結束: 約瑟故事結尾, 家庭和好(50.15-26)

長子的名份會傳到誰的手上呢?歷代志上5.1-2說.

5.1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: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,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。只是按家譜他不算長子。5.2猶大勝過一切弟兄,君王也是從他而出: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。

這兩節的說法和雅各的預言是符合的(參創49.3-12, 22-26)。王權 歸給猶大支派,女人的後裔最後亦將由他們而出。

IV. 救恩史之鑰:呼召亞伯拉罕(12.1-3.314)

創12.1-3很重要,有七個應許,範疇由亞伯拉罕個人(1),而 其國(2),而萬族(3):

12.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: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,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 12.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。 我必賜福給你.

叫你的名為大:

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

12.3 為你祝福的,我必賜福與他: 那咒詛你的,我必咒詛他。

地上的萬族

都要因你得福。」

A. 個人蒙召(12.1.315)

亞伯拉罕和以往的列祖不同,救恩要從他的身上走出去。 由圖解12.1來看,第一節是蒙召,七重的應許是12.2-3。

B. 國家蒙召(12.2.316)

這個應許在大衛身上得到初步的展現,而在基督身上得到應驗。

C. 普世蒙召(12.3.316)

加拉太書3.8稱此為福音。它就是傳福音的大使命。

V. 應許、盟約、誓言(317)

這個救恩應許的擴大與亞伯拉罕的順服有關。

A. 土地盟約(15.1-21.317)

我們不要覺希伯來書的作者太靈意解經了,他說亞伯拉罕等候的,乃是屬天的城(來12.8-16)。亞伯拉罕的妻子過世時,連

墳墓地都是平了400舍克勒銀子,向赫人以弗崙買來的(創23章)。關於應許之地的賜予,創15章的立約涵蓋得最清楚。

本章分為兩部份:關乎子嗣(15.1-6),關乎得地為業的確據(15.7-21)。詳見p. 318的圖表。注意亞伯拉罕所發出的兩個問題(15.2,8)。

耶利米34.18-19的話幫助我們明白創15.9-10,17的話:

34.18 違背我的約,不遵行他們在我面前所立的這約上的話,我要使他們像被劈開分成兩半、在其間經過的牛犢一樣。 34.19 那從劈成兩半的牛犢中間經過的人,就是猶大的首領、 耶路撒冷的首領、太監、祭司,和國中的眾民。

爐和火把(創1517)是神的自喻。

創15.6是聖經「因信稱義」十分重要的經文。這裏的「信」 (הֵאֵמֵן)是動詞,不是名詞

B. 永遠盟約(17.1-27.319)

17.7說明是永約。這次立約有聖禮—割禮。17.4-8, 9-14, 15-16三段分別是對神自己、亞伯拉罕、撒拉說的。

17.1-8/9-14及17.15-22/23-27分別是神與亞伯拉罕與撒拉立約。西2.11的話—非人手所的割禮—是來自耶9.25,結32.28,44.9等。舊約的先知已經將割禮屬靈化了。